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6年7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独立董事蒋高明先生、潘彬先生、朱勤女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》，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60000t/a氨纶项目规划建议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建设60000t/a氨纶项目规划建议》，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通过后，将进一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、选址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再报

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“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”的实施，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84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8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